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20050
基隆市愛九路1號6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9092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9年4月30日第9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3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溼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炯淵、郭宏亮、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蕭葆義、林嘉明、張瑞福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9 年 2 月至 99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1. 有關掩埋場重機械修護廠前方擋土牆沉陷部分，請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完成改善。

2. 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決標，惟因土地租用及設計圖須送高公局審核等問題致迄今尚未開工，請掩埋場積極辦理，並於開工後嚴格督促承商確實掌握施工進度。
2. 為維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計畫之品質，請環保局審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之招標方式，以避免發生廠商低價搶標影響監測品質。
3. 請掩埋場督促銘興公司儘速將復育計畫工程中田園綠莊花台及花台旁之雜物(含廢磚角、石塊及垃圾等)清除；另於前次會議中請掩埋場考量於合約植栽數量範圍內予以種植灌木，基於當地整體景觀之考量，建請掩埋場於花季後（五月）將原種植之草花移除（已凋謝），並改種植金露花。
4.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8 年 12 月、1 月

5.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9 年 2 月至 99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1. 「污染稽查組工作紀錄」中有關民眾陳情事項，其陳情之污染行為多數非位於掩埋場周邊區域，爾後請衛生稽查大隊針對山豬窟掩埋場鄰近地區民眾陳情事項提報即可。

2.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京華公司於爾後簡報中應就文件審查、施工查驗、材料送審等事項清楚述明送審項目、送審頻率及審查方式(如書面審查、查驗或送實驗室審驗)等。

(二) 復育計畫工程目前正進行進土填方工作，為避免天雨造成表面逕流夾帶土方微粒進入山豬窟溪致影響河川水質，請掩埋場督促銘興公司及監造單位確實做好水土保持，減少裸露面及雨水沖刷等問題。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於下次會議中重新提報餘氯 Control Chart，如有相關疑問，可請宇堂公司協助或請教正、副召集人。

(二) 有關舞動陽光公司所提報之游泳池 pH 值與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之委辦廠商所檢測 pH 值顯有差異，請舞動陽光於檢測前應以標準液校正儀器，以利數據準確性。

(三)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2 月至 99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99年2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康城公司】

- 1.請修正監測分析報告書之排版順序，勿有文章撰寫至一半即將圖表插入之情形(如 P.3-52 跳至 P.3-105、P.3-112 跳至 P.3-182、P.3-190 跳至 P.3-206...)
- 2.請修正監測分析報告書中以下單位之符號：
 - (1) p.2-3 Sin 修正為「sin」。
 - (2) p.3-184~p.3-189 $\mu\text{mho/cm}$ 修正為「 $\mu\text{S/cm}$ 」。
- 3.有關報告書中提及「...經現場勘查，由於掩埋面之溝泥貯留池鄰近掩埋場下游護堤...」與現況不符，請查明後修正報告書內容。

(二) 99年3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宇堂公司】

- 1.環境音量標準已於99年1月21日修正，本次噪音量係於3月19日測量，應改用新修正發布後的音量標準測量與評估(ex: 時段應為三段，即日間、晚間、夜間；並請修正一、二、三、四類管制區標準)。請修正報告書 p.3-230 監測結果對照表量測時間，即0點至24點(一、二類管制區為6:00至翌日6:00，三、四類管制區為7:00至翌日7:00)。
- 2.請於下次會議中詳細說明 L_{v10} 之求法；另環境振動之標準只有日本有訂定，故請使用日本振動法規標準，且量測方法亦需使用日本法規之規定(請修正報告書 p.2-56、p.2-69)。
- 3.請修正以下本文及附錄之單位與符號：
 - (1) L_{eq} 請修正為「 L_{Cq} 」。
 - (2) L_{v10} 請修正為「 L_{v10} 」。
 - (3) $L(10)_{日}$ 及 $L(10)_{夜}$ 請修正為「 $L_{v日}$ 」、「 $L_{v夜}$ 」。
 - (4) 小時 hr 請修正為「h」。
 - (5) $\mu\text{mho/cm}$ 請修正為「 $\mu\text{S/cm}$ 」。
 - (6) 大氣壓力 mmHg 請修正為「hPa」。
 - (7) NO₂ 請修正為「NO₂」。
 - (8) 附錄中 cc/M 是表示什麼單位？請修正(如 M 表分鐘符號為 min，cc 不是單位要改用 cm^3)。

- (9) 重量單位為 gw 表示，g 為質量單位，請注意。
4. 請補充噪音計檢定資料、音壓校正計、氣象儀、振動計、振動校正計等校正資料、型號及序號。
 5. 附錄中簡圖將 Mic 與 pickup 於同一地標示是錯誤；另簡圖內需列出相關距離、路寬等，請修正。
 6. 噪音、振動、交通量等量測時間錯誤，需重新測量修改報告。
 7. 請於下次說明臭味如何檢測？檢測標準為何？
 8. 請依檢測公司提供之數據多加評估數據準確性，並參照歷史資料核對檢討數據之可信度、可靠性，如本次河川水質之溶氧檢測數據即不合常理，請評估後修正。
 9. 爾後報告書及簡報內容中，田園綠莊飲用水水質採樣日期應註明。
 10. 爾後溫水游泳池採樣日請應與舞動陽光公司一致，以利比對二者數據之差異性；另簡報中請將營運單位所檢測之數據一同並列比較。
 11. 報告書有關生態(魚類、鳥類)檢測要點為何？後續如何追蹤？請說明。
 12. 報告書中生態章節所撰寫歧異度與均勻度公式中 P_i 、 N_i 、 N 依生物出現測站個體數量變化求得，假使只有 1 個 DATE，如何運用此公式？請說明。
 13. 報告書中提及「...經現場勘查，由於掩埋面之溝泥貯留池鄰近掩埋場下游護堤...」與現況不符，請查明後修正報告書內容。
 14. 請於下次報告中檢附合作之環境檢驗機構各項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許可證明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15. 請將各項監測項目製作完整 QA/QC 於會中提報(含標準品使用廠牌、標準品所測得之準確度及精密度等)，並修改報告書中「品保/品管作業施作概要」。
 16. 報告書中氣象及空氣品質章節提及松山及汐止氣候數據，請說明與山豬窟地區之關連性。

17. 爾後撰寫報告書，請加強數據評估說明(ex: 空氣品質中胡適國小、場址南側受沙塵暴影響數值超標，田園綠莊測值為何符合標準)；另請詳加校對報告書目錄、頁碼及錯別字；又檢測數值如超過法規標準時勿以反黑方式表示，可以其他符號標示示明。
18. 有關河川水質監測，亦可增加中游段測點，以半年評估一次是否周遭養殖家畜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質品質，請宇堂公司參酌委員意見，多加注意。
19. 請宇堂公司加強注意地層地質邊坡安全問題。
20.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2 月至 99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3 次）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二、 王委員曉嵐提案：

1. 防汛期將屆，請掩埋場儘速進行山豬窟溪清淤及周邊雜草清除工作。

決議：請掩埋場依委員意見辦理。

2.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籃球場後方梯形蛇籠（立面部分）雜草叢生，請掩埋場於下次除草時一併進行清理工作。

決議：請掩埋場依委員意見清理。

玖、散會

~11 時 55 分（以下空白）~